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房地产“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益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监管，根据《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025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于今年 9-10 月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一、抽查任务与抽查比例

由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益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开展抽查，抽查比例为 5%。

二、检查内容

(一) 重点检查落实《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二)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抽查具体事项。

(1) 是否参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继续教育；(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是否真实、准确、完整；(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无不良行为；(4) 从事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否具备资格证书；(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有无过期；(6)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署的估



价报告及相关业务文档。

三、检查方式

(一) 检查人员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入企检查必须出示行政执法证，扫营商码，录入相关信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

(二) 检查对象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抽取。

(三) 检查方式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座谈交流等方式实施综合抽查。实地核查时执法检查人员应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填写《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并由被检查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四、检查结果处理

实施检查的部门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到双随机抽查系统，由系统自动上传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记于市场主体名下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抽查涉及相关证据材料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归档。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9 月 12 日

